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4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沁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陈上上签署了《知本(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近日,公司收到知本(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一、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知本(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A1CN5Y

成立日期:2021年3月26日

营业期限:2021年3月26日至2028年3月25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五道交口东北侧颐景公寓9-2-204(佰卓(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BZ-0439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沁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基金的备案信息

基金名称:知本(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沁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年7月8日

备案编码:SLZ098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4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光华长安大厦1座17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299,9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3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郭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296,283	99.9962	3,700	0.003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296,283	99.9962	3,700	0.003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296,283	99.9962	3,700	0.003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296,283	99.9962	3,700	0.003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296,283	99.9962	3,700	0.003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7,600	97.1820	3,700	2.8180	0	0.0000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7,600	97.1820	3,700	2.8180	0	0.0000
3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7,600	97.1820	3,700	2.8180	0	0.0000
4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7,600	97.1820	3,700	2.8180	0	0.0000
5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7,600	97.1820	3,700	2.818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漾、郑晓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80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92,912,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1%,为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后,江西永联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00,733,78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2.27%,占公司总股本的15.90%。

●截至2021年7月12日,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194,745,672股,占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74.92%,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接到江西永联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是	14,060,000	2.03%	0.45%	否	否	2021年7月9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自身融资需求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779,677,352	24.76%	580,030,131	580,030,131	74.39%	18.42%	303,951,367	52.40%	-	-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692,912,702	22.01%	486,673,780	500,733,780	72.27%	15.90%	211,851,732	42.31%	-	-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	75,987,841	2.41%	75,987,841	75,987,841	100.00%	2.41%	75,987,841	100.00%	-	-
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	37,993,920	1.21%	37,993,920	37,993,920	100.00%	1.21%	37,993,920	100.00%	-	-
林印孙	3,635,203	0.12%	-	-	-	-	-	-	2,726,402	75.00%
林峰	1,637,673	0.05%	-	-	-	-	-	-	1,228,255	75.00%
程凡贵	2,935,700	0.09%	-	-	-	-	-	-	2,201,775	75.00%
合计	1,594,780,391	50.65%	1,180,685,672	1,194,745,672	74.92%	37.95%	629,784,860	52.71%	6,156,432	1.54%

注:1、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正邦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1,8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36%,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对应融资余额为35,000.00万元;正邦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1,8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36%,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对应融资余额为35,000.00万元。

江西永联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4,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95%,占公司总股本的1.09%,对应融资余额为26,744.50万元;江西永联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2,345,59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9.10%,占公司总股本的4.20%,对应融资余额为121,744.50万元。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未来一年内无质押股份到期。

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9.74%,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无融资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及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收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3、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9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 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959.18万元至25,142.85万元	盈利:71,836.7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5% -- 6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元/股 - 0.20元/股	盈利:0.5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业务主要产品价格同比上年下降较大及海外业务较上年同期利润下降较大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1—045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7月6日,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浙江嘉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嘉兴市中丝茧丝绸家纺有限公司共同出资9,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广西嘉欣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欣典当")。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1年7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021年7月9日,嘉欣典当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河池市宜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嘉欣典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顺天路1号嘉欣宜州丝绸园1幢809室

法定代表人:刘卓明

注册资本:9,000万元整

出资方式:货币

成立日期:2021年7月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典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21-048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江宸智能交易概述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江宸智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8,160.78万元参与认购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江宸智能";股票代码:835027)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数量为767.25万股,认购价格为10.636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参与认购江宸智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1、原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江宸智能控股股东朱立洲、项静承诺江宸智能2017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2018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2019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其中,净利润是指江宸智能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变更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江宸智能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各相关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一致决定将原协议"第五条 特殊性约定"中的第1款和第2款规定中的期限顺延一年,即业绩承诺期限从原来的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变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朱立洲、项静承诺江宸智能在2018-2020年期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4000万元和8000万元。其中,净利润是指江宸智能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江宸智能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3、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8-2020年,经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江宸智能合并范围内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承诺净利润	实现金额	差额
2018年	1,500	-156.14	-1,656.14
2019年	4,000	-224.64	-4,224.64
2020年	8,000	1,499.40	-6,500.60
合计	13,500	1,118.62	-12,381.38

根据以上数据,江宸智能未完成业绩承诺。

(二)上海索鲁馨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仕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机器人")与上海索鲁馨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鲁馨"或"上海索鲁馨")、香港索鲁馨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索鲁馨")、叶政德于2017年11月2日签署《上海索鲁馨自动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爱仕达机器人以自有资金368.16万元收购香港索鲁馨持有的索鲁馨25%股权及叶政德持有的索鲁馨7.773%股权(合计受让32.773%股权),同时以自有资金764.64万元对索鲁馨进行增资,其中181.513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583.127万元计入索鲁馨的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爱仕达机器人持有索鲁馨60%股权,索鲁馨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年11月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索鲁馨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1、原业绩承诺情况

2017年11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仕达机器人与上海索鲁馨、香港索鲁馨、叶政德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其中协议"第七条特殊约定事项(一)业绩目标条款"对业绩承诺进行了规定,规定如下:

(1)香港索鲁馨、叶政德承诺上海索鲁馨在2017-2019年期间销售收入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6,000万元、10,000万元;2017-2019 年期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800万元和1,200万元。

(2)香港索鲁馨、叶政德承诺上海索鲁馨在2017-2019年期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实现数低于80%时,香港索鲁馨、叶政德同意就目标净利润与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海索鲁馨进行补足。香港索鲁馨、叶政德应当在爱仕达机器人发出补足通知之日起60日内进行全部现金补足,如违反本条约定,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金。

(3)爱仕达机器人承诺在2017-2019年期间每年将向上海索鲁馨提供不少于其10%的业务量,但该等业务量对上海索鲁馨净利润贡献比例不超过10%,净利润超出部分不纳入本条第1项所约定的利润考核指标。

2、变更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上海索鲁馨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各相关方一致决定将原协议"第七条特殊约定事项(一)业绩目标条款"中的期限顺延一年,即业绩承诺期限从原来的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变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变更如下:

(1)香港索鲁馨、叶政德承诺上海索鲁馨在2018-2020年期间销售收入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6,000万元和10,000万元;2018-2020年期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800万元和1,200万元。

(2)香港索鲁馨、叶政德承诺上海索鲁馨在2018-2020年期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实现数低于80%时,香港索鲁馨、叶政德同意就目标净利润与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海索鲁馨进行补足。香港索鲁馨、叶政德应当在爱仕达机器人发出补足通知之日起60日内进行全部现金补足,如违反本条约定,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金。

(3)爱仕达机器人承诺在2018-2020年期间,每年将向上海索鲁馨提供不少于其10%的业务量,但该等业务量对上海索鲁馨净利润贡献比例不超过10%,净利润超出部分不纳入本条第1项所约定的利润考核指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上海索鲁馨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3、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8-2020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索鲁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实际营业收入	承诺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简称"净利润")	净利润实现金额	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
2018年	2,963.60	300	304.89	4.89
2019年	4,549.82	800	69.21	-730.79
2020年	6,140.19	1,200	613.74	-586.26
合计	13,653.61	2,300	987.84	-1,312.16

2018-2020年,上海索鲁馨承诺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承诺数的80%为1,840万元,上海索鲁馨累计实现数未达到此金额。

二、业绩补偿事项进展情况

(一)对业绩承诺方朱立洲、项静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的具体计划

1、公司已采取措施

2021年5月13日,公司已向回购义务人朱立洲、项静发送《股权回购通知》,要求其在2021年7月12日前按照约定的价格回购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宸智能20%股权。

2021年6月16日,公司再次向回购义务人朱立洲、项静发送《关于催促朱立洲、项静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函》,要求其在2021年7月12日前按照约定的价格回购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宸智能20%股权。

2、支付计划安排

经双方友好沟通,朱立洲及项静本人愿意按照2017年9月签署的《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2018年12月签署的《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变更协议》中的约定,回购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宸智能20%股权。

公司已多次与朱立洲沟通,督促其及时履行回购义务,朱立洲表示计划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筹集资金,目前正在积极与外部资金对接。近日,朱立洲已向公司送达《履约担保函》,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将股份回购款全额支付给公司,同时愿意自签署履约担保函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公司支付人民币500万元的履约定金。如果朱立洲未按照《履约担保函》的规定支付履约定金,则朱立洲的股份回购义务加速到期,公司有权利在履约定金期限到期日的次个工作日起要求朱立洲立即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二)对业绩承诺方香港索鲁馨自动化有限公司、叶政德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的具体计划

1、公司已采取措施

2021年5月13日,公司已向业绩补偿义务人香港索鲁馨、叶政德发送《业绩补偿通知》,要求其在2021年7月11日前向索鲁馨补偿1,312.16万元(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2021年6月16日,公司再次向业绩补偿义务人香港索鲁馨、叶政德发送《关于催促香港索鲁馨自动化有限公司、叶政德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函》,要求其在2021年7月11日前向索鲁馨补偿1,312.16万元(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2、支付计划安排

经前期沟通,香港索鲁馨及叶政德愿意按照2017年11月签署的《上海索鲁馨自动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及2018年12月签署的《上海索鲁馨自动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变更协议》,向索鲁馨补偿1,312.16万元(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香港索鲁馨为叶政德持有索鲁馨40%股权的法人主体,本身并无业务。经了解,叶政德在境内的主要收入来源为索鲁馨发放的工资,其主要资产为其通过香港索鲁馨持有的索鲁馨40%的股权。索鲁馨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为压铸行业去毛刺提供解决方案,主要客户有拓普集团、云海集团、旭升股份、杰克智能、德国费斯托等。近两年索鲁馨在黑色金属、复合材料与碳纤维材料打磨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该核心技术可应用在飞机、高铁、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其中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索鲁馨已为旭升股份、拓普集团等特斯拉配套企业提供多套自动线机器人上下料系统、多台协作式机器人去毛刺系统等。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政德已累计向上海索鲁馨支付业绩补偿款人民币230万元,其余资金正通过借款、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筹措。近日,叶政德已向公司送达《承诺函》,承诺后续业绩补偿款支付计划如下:1) 在2021年8月31日前支付100万元;2) 在2021年10月31日前支付982.16万元,并承诺在未足额支付业绩补偿款前,将勤勉尽责,不主动离职,并愿意拿出工资的一半(叁拾万元人民币每年)作为履约保证。如果叶政德未按照《承诺函》支付业绩补偿款,则其业绩补偿义务加速到期,公司有权在任一期业绩补偿款期限到期日的次个工作日起要求叶政德立即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三、风险提示

1、后续业绩补偿款收回目前存在不确定性,若该业绩承诺补偿款不能如期回收,将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承诺将继续督促补偿义务人尽快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继续加强业绩补偿款的催收工作,并在出现相关风险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等措施要求履约,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后续将继续催促跟进业绩补偿相关事项,充分保障及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业绩补偿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1-032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财政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1,417.02万元,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上述款项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	补助金额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依据(文件号)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
日发精机	2018年度研发经费	12.91	2021年6月18日	新政发[2018]10号	收益相关	否
日发精机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	6.1	2021年1月6日	新人社发(2020)61号	收益相关	否
日发精机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	0.2	2021年1月4日	杭人社发[2020]94号	收益相关	否
日发精机	新昌县新产品等技术创新项目	20	2021年3月19日	新政发(2020)8号	收益相关	否
日发精机	2021年度新昌县第一批开放型经济奖	62.96	2021年3月22日	新商务(2021)3号	收益相关	否
日发精机	2020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习补贴	3.84	2021年3月29日	2020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习补贴申请受理公告	收益相关	否
日发精机	2019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财政补助	1.5	2021年4月16日	关于办理新昌县2019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拨款手续的通知	收益相关	否
日发机床	2020年市级技术中心企业	5	2021年2月26日	绍兴市经信{2020}68号	收益相关	否
日发机床	企业人才补助	10	2021年2月25日	绍市委人领{2020}8号	收益相关	否
日发机床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45	2021年3月19日	新昌县科技局关于新产品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收益相关	否
日发机床	2019年度知识产权奖励	2.3	2021年4月19日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19年知识产权补助	收益相关	否
日发机床	开放型经济补助	1.5	2021年5月13日	新昌县商务局{2021}4号	收益相关	否
日发航空装备	企业人才补助	10	2021年2月25日	绍市委人领{2020}8号	收益相关	否
日发航空装备	专利奖励	4.65	2021年4月16日	2019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补助	收益相关	否
日发航空装备	资格证书奖励	50	2021年5月26日	装备承制证书和保密资格证书	收益相关	否
日发航空装备	研发经费补助	20	2021月6月18日	新政发(2018)10号	收益相关	否
日发航空装备	-	1,141	2021年6月23日	-	收益相关	否
日发玛西姆	新昌县2021年实际利用外资补助	20.06	2021年5月13日	新商务(2021)4号	收益相关	否
合计		1,417.02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财政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财政补助的确定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相关损益科目。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财政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税前利润总额人民币1,417.02万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政府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1-061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控股")通知,获悉卫星控股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卫星控股	是	23,940,000	4.02	1.39	2020.07.08	2021.07.0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实施完毕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日总股本1,228,605,3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7,100,000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调整为23,940,000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卫星控股	595,026,712	34.59	175,840,000	29.55	10.22	0	0.00	0	0.00

注: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实施完毕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日总股本1,228,605,3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卫星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25,019,080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调整为595,026,712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25,600,000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调整为175,840,000股。

卫星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